

臺南市政府 書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劉筱珊
電話：06-2991111轉8493
傳真：06-2982507
電子郵件：hsliu@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龍崎區龍崎國民小學

裝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1月16日
發文字號：府人給字第101094547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0945473A00_ATCH3.pdf、0945473A00_ATCH2.pdf)



主旨：考試院補充規定赴大陸地區居住之月撫慰金領受遺族因受傷或疾病致行動困難，無法親自返臺領取月撫慰金者之發放相關事宜，請查照。

訂

說明：

- 一、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民國101年11月14日部退一字第1013660023號書函轉考試院民國101年10月22日考臺組貳二字第1010009051號函辦理。
- 二、查現行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之月撫慰金領受遺族，依支領月退休給與之公務人員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改領停領及恢復退休給與處理辦法第3條第4項及公務人員退撫給與定期發放作業要點二之(三)、(四)、五之(五)規定，應暫停發給月撫慰金，俟其回臺居住時，再依相關規定申請回復其權利。
- 三、為使前開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之月撫慰金領受遺族，如有於發放查驗期間因受傷或疾病致行動困難且長達6個月以上而無法親自返臺領取月撫慰金之情形，在合法、合情理前提下，保障其領受權益，爰考試院101年10月11日第11屆



第208次會議審議通過：是類人員得檢具確有行動不便之
醫院證明文件、切結書、其身分證明文件(如有未在中華民
國設有戶籍之情事，應併檢附具我國國民身分相關證明文
件)、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且未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證明
文件，連同其繼承人身分證明文件(如為大陸地區人民，應
檢附大陸地區居民證或常住人口登記表)及親屬關係公證
書等相關文件，一併送經大陸地區當地公證機構公證，再
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財團法人海
峽交流基金會)驗證後，得向發放機關提出申請並由發放
機關依規定覈實認定發給；倘該行動困難事由已消滅，仍
應依規定返臺親領。

四、檢附切結書及親屬關係公證書各1紙。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

副本：臺南市政府人事處 